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5

##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锐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提交会议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鉴于本议案审议公司全体监事薪酬，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4796 号】，客观反映了与公司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不确定性事项。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事会关于公司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会持续关注公司对有关措施的推进和落实情况，督促公司尽快解决相关问题，切实维护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延长增持期限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